

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2006年第18号 - - 关于加强
对旅客携带入境食品管理的公告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
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324/2021_2022__E5_9B_BD_E5_AE_B6_E8_B4_A8_E9_c80_324088.htm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公告（2006年第18号）近期，国家质检总局根据有关举报线索，对部分口岸旅客携带食品问题进行了调查，发现存在一些旅客每日多次出入口岸、携带食品入境销售的现象，携带泰国产“红牛”饮料入境销售的情况尤为严重。为保障进口食品安全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》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，国家质检总局决定加强对入境旅客携带食品的管理，现公告如下：一、经常进出境的边境居民、短期旅客，其随身携带食品以旅途必须应用为限，每日每种限1箱。超出限量的，将视为贸易行为，须向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申报检验检疫，并按照规定查验中文标签，收取相应检验检疫费，检验合格后方准入境。二、各口岸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应提醒入境旅客，禁止违法携带食品入境，并加强口岸查验工作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